

21世纪科技干部实用丛书

N125.6
1

Jiangxi Keji Fazhan Zhimian WTO

江西科技发展

直面 WTO

邹全胜 周忠◎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科技干部实用丛书

江西科技发展直面 WTO

邹全胜 周 忠 编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经济全球化角度出发,深入阐述了江西科技发展如何适应 WTO 规则、如何促进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问题。具体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知识,包括世贸组织前身——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历次谈判的过程和取得的成果、世贸组织的产生和它的组织结构与主要职能等,详细介绍了世贸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和与科技相关的多边贸易规则,如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等。并在此基础上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中国与世贸组织的历史渊源,方便读者整体把握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和惯例。第二部分则立足区域经济和江西经济的发展,明确提出入世与科技兴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性等,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江西企业科技创新、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入世后人才培养的机制创新等关系区域经济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本书可作为经贸关系及科技发展方面研究人员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科技发展直面 WTO / 邹全胜, 周忠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1057-876-6

I. 江... II. ①邹...②周...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规
则 - 影响 - 科学技术 - 技术发展 - 江西省
IV. N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594 号

江西科技发展直面 WTO

邹全胜 周 忠 编著

*

责任编辑 黄淑文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375

字数: 341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876-6/N · 004

定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 87600562

21 世纪科技干部实用丛书

编委会主任	李国强		
编委会副主任	左喜明		
主 编	左喜明		
常务副主编	周 忠		
编委会委员	邹全胜	周 忠	刘燕萍
	阳国诚	顾丽琴	张 诚
	程 敏	朱卫国	张剑兰
	郭满红	胡国铸	杨 雪
	丁宗华	徐 忠	付 昆
策 划	周 忠	徐明德	

序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高瞻远瞩，总揽全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以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新的起点上，中国正在进一步扩大开放，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对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进程的有力推动。加入世贸组织后，既有机遇，也有挑战。能否做到趋利避害，关键取决于我们能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挑战变为机遇，把压力变为动力，找准优势，扬长避短，扎扎实实做好应对工作。

加入世贸组织，是对我们学习能力、应对能力、竞争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很实际很具体的检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都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每个成员国的政府都必须按市场经济规律管理经济，做到政企分开，政府决策和执行透明化，政府管理规范化、法制化。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我们的思想意识、知识结构还不能完全适应入世的需要。因此，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和理解中央关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则，全面了解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则，准确把握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程序规则，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用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观念去努力探索解决入世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中国加入 WTO，使中国进入了一个全方位开放的新时期，也使江西经济面临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体制下的国家和地区相互进行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及投资，而封闭的国家和地区不能有效参与到国际分工的格局中来，则必将影响该国和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因此，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规则，实现各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体制的相互开放、相互依存和共同发展，是未来前进的目标。

促进江西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之一，就在于科技进步和创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江西经济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江西在中部地区崛起”的目标，就必须在科技创新上有所突破。近年来，江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大科技理念，积极实施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三大战略，实施大开放主战略，围绕着发展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目标，努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努力营造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科技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

江西省科技厅和华东交通大学的相关专家，就世贸组织与科技兴赣的相关知识和问题作了一些介绍和思考，对江西省经济尤其是科技发展有一定的参考作用。衷心希望江西科技工作者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为江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李国强

2004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世贸组织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1
第二节 WTO 的法律基础	7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机构	14
第四节 WTO 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与影响	20
第二章 世贸组织的运行体系	22
第一节 WTO 的宗旨、职能和法律地位	22
第二节 WTO 的决策体系	23
第三节 WTO 的争端解决体系	25
第三章 世贸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39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50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52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55
第五节 公平竞争原则	58
第四章 与科技有关的世贸组织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61
第一节 《农业协定》	61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72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76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80
第五章 与科技有关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84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84
第二节 入世与主要服务行业的开放承诺	95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科技发展的总体影响	108
第六章 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11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111
第二节 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承诺	1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对科技发展的总体影响	118

第七章 中国与世贸组织的历史渊源	128
第一节 中国“入世”的历史概述	128
第二节 中国入世的主要原则与主要问题	130
第三节 入世是中国走向国际市场的必由之路	133
第四节 入世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136
第八章 入世与“科技兴赣”战略	140
第一节 入世与“科技兴赣”战略的重要性	140
第二节 “科技兴赣”战略的内涵	144
第三节 实施“科技兴赣”战略,实现江西在中部地区崛起	146
第九章 入世与我国政府管理体系的创新	155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政府管理体系的影响	155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政府管理体系的要求	158
第三节 江西科技管理体系的创新	164
第十章 入世与江西企业科技创新	168
第一节 入世对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68
第二节 江西企业科技创新的环境	172
第三节 江西企业科技创新的策略	178
第四节 江西企业科技创新的途径	186
第十一章 入世与江西农业科技创新	192
第一节 入世后中国在农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	192
第二节 江西农业的现状 & 农业科技创新的必要性	193
第三节 江西农业及农业科技创新存在差距 & 问题	197
第四节 江西农业科技的创新途径 & 方法	200
第十二章 入世与人才培养的创新	205
第一节 人才培养概念的更新:国际化 & 本土化	205
第二节 江西科技发展的关键——教育机制的重构	209
第三节 江西科技发展的载体——企业	214
第四节 科技人才的管理 & 激励机制创新	216
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21

第一章 世贸组织的历史沿革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上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多边经济组织，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和支柱。2001年9月，在日内瓦世贸工作组第18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加入WTO的所有法律文件。我国政府历经15年的艰苦谈判，从GATT艰难地走到了WTO，成为WTO的第143个成员国。加入WTO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对WTO的历史沿革有一个清楚的了解与认识。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世贸组织，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运转，其前身是1948年开始正式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从GATT到WTO漫长的47年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共经历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并在最后一轮的“乌拉圭回合”中确定将WTO代替GATT。

一、GATT 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20世纪30年代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世界各国经济贸易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受到的经济创伤尤为严重，黄金和外汇储备大量外流，造成资金严重短缺、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大批工厂倒闭、大量人口失业，整个世界经济体系处于崩溃的边缘。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扭转经济大萧条的局面，大部分国家实施了高关税为主要内容的贸易保护政策。但是货币体系的破坏和贸易保护政策却导致了贸易秩序的紊乱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恶化。因此，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避免重蹈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国家以邻为壑，引发经济危机、促使爆发国际性战争的历史覆辙，美国和欧洲一些主要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家认为，必须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和世界和平。

1944年7月，英国、美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镇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并设想建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6年，美国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接受了建议并成立了由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的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

1946年10月，筹委会的第一次会议在伦敦召开，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1月至2月，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的起草工作，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

1947年4月至10月，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

的主要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但对先前的内容并未作实质性的修改。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45 000项，涉及国际贸易100亿美元，相当于当时世界贸易的1/5。1947年11月，联合国第二次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和原先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有大量的出入，以致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存在着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面临巨大困难。鉴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为了将谈判结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部分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加以合并和修改，并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定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英文简写GATT，中文简称《关贸总协定》）。后来尽管杜鲁门政府三次将宪章提交美国国会，但均未获国会的批准。由于美国属当时世界经济强国，其他国家对此也持观望态度，《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中途夭折，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作为临时适用的多边协议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总共存续了47年。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与内容不断丰富，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到1994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方。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GATT缔约方全体大会是GATT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代表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国之间关税与贸易问题。代表理事会是大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也是缔约国全体的行政机构。GATT在日内瓦设有秘书处，其工作由总干事领导，负责处理GATT的日常事务。GATT缔约方自1947年以来，已经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达成双边减让协议123项，涉及应税商品45 000项，影响近百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54%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次会议主要是为关贸总协定新的缔约方安排的。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 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32个国家参加。有4个国家新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国台

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该次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涉及应税商品 3 700 种，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减少到 33 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 3 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39 个国家参加。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 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 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该轮谈判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本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做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可以按最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本轮谈判时，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以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关税平均下降 25%~35%。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完税额下降了 34%，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②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③ 政府采购；④ 海关估价；⑤ 进口许可证程序；⑥ 修订“肯尼迪回合”

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八)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该轮谈判历经 7 年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谈判的主要目标:① 在货物贸易方面,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和规模的扩大,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关贸总协定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经济政策决策的一致性。② 在服务贸易方面,明确了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117 个和 1995 年初的 128 个。

本轮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 1/3,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 3.6%左右;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回到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轨道;创立了世贸组织并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和完善了“东京回合”的许多守则并将其作为《GATT 1947》的一部分。谈判结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协议对世贸组织成员均适用。

三、GATT 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由序言和 4 个部分组成,共 38 个条款。其基本原则是:

① 最惠国待遇原则。指在国际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各方面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最惠国待遇是互惠互利的,所有缔约国都承担相同的义务,享有相同的权利。

② 非歧视原则。规定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

③ 国民待遇原则。规定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本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方面的同等待遇。

④ 关税保护原则。要求各缔约国只能通过关税对国内经济实施保护,不能采用其他非关税壁垒的办法。

⑤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⑥ 公平贸易原则。

⑦ 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原则。

⑧ 例外条款。

四、从 GATT 到 WTO 的必然性

尽管关贸总协定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推动了国

际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资本、人才、信息和技术的交流,但同其目标相比关贸总协定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①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基础薄弱。关贸总协定的业务是由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而无计划发展的机构展开的,它所需要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由一个临时机构提供,即“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它是一个临时机构,并非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最多只能算是一个准国际组织。

②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有关货物贸易的权利和义务体制,包括在《关贸总协定》本身和随后进行了小幅度修改的协定中,以及在几十年中达成的大量相关协议和决定中。虽然总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在总协定框架内达成的部分最重要的协议只有相对很少的几个成员签署。

③ 关贸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安排基本上是在临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独规定了用于解决关贸总协定下和大部分签署方有限的协议下产生的争端。

④ 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条约,从法律体系看是不统一、不完整的,执行起来也有很大的空隙,有些缺乏法律的约束力。

⑤ GATT 中还存在着大量“例外规定”和“灰色区域”,使合法与不合法的认定基准模糊。其靠政府间谈判而发生效用的方式,使谈判结果往往取决于各国政治、经济的强弱,难以达到应有的公正。某些缔约国违背 GATT 的原则,用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来对别国实行贸易歧视。

⑥ 由于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型的强制手段,致使许多重大国际贸易争端无法解决。对于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现实,这种松散的组织方式显得日益不适应。

鉴于关贸总协定在多方面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1990年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由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谈判。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协议在部长级会议上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和“单一整体”形式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正式成立,在与关贸总协定共存一年后,于1996年1月1日起便取代关贸总协定而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五、GATT 与 WTO 的区别与联系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贸总协定有着内在的历史继承性,WTO是GATT的继承和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合理的部分,并针对其缺陷和局限性进行了弥补和改进。但世界贸易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

(一) GATT 与 WTO 的联系

(1)《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GATT 1947》的规则全面继承。《GATT 1947》包括在近半个世纪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一整套法律制度,这些制度并不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而废止,它们仍被列入《GATT 1994》之中,不过《GATT 1994》对这些

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其更加系统、更加完善,并且《GATT 1994》除包括《GATT 1947》以外,还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前,依据《GATT 1947》而生效的其他一系列法律文件。

(2)《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GATT 1947》在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能等方面具有承接关系。这种承接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GATT 1947》的秘书处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秘书处;

②《GATT 1947》缔约方全体总干事,在部长会议任命新的总干事之前,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的职责;

③在成员方地位方面,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1条,凡是《GATT 1947》缔约方,若接受《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以及在《GATT 1994》附表上列出减让与特别承诺和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附表上列出特别承诺者,均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始成员方;

④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4条第3款的规定,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前,《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的原始文本应当递交《GATT 1947》缔约方全体总干事予以保管;

⑤在名称更改方面,《GATT 1947》的“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y)、“欠发达缔约方”(Less-developed Contracting Party)、“发达缔约方”(Developed Contracting Party)应分别被看做《GATT 1994》的“成员方”(Member)、“发展中国家成员方”(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发达国家成员方”(Developed Country Member)。此外两者还在其他方面具有承接关系。

(二) GATT 与 WTO 的区别

(1)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世界贸易组织成立7年来,成员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达146个(截至2003年4月),另外还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申请加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近95%的份额。

(2)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常设性、永久性国际组织,而《关贸总协定》仅是以“临时使用”的多边贸易协定的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资格。

(3)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管辖范围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相比更加广泛。关贸总协定只处理缔约方之间的部分货物贸易问题(在实施中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贸易先后脱离了其管辖范围),而国际贸易组织不仅要处理上述问题,还于1994年在收回了对农产品和纺织品的管辖权,将处理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第一次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到多边贸易法律体系之中,其协调和监督的范围较之先前关贸总协定扩大了许多。

此外,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也不是仅限于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较之前身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增加了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增长与其经济增长相适应等多个目标和宗旨。

(4)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义务的统一性。《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规定的许多协议,都是以“守则”的方式加以实施,缔约方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接受或是不接受。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不分大小,必须对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的多边协议以“一揽子”方式接受,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协议,也不能对其有关系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

(5) 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了严格的程序期限,增设了上诉程序等内容,使争端能尽快得到解决,弥补了《关贸总协定》在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许多不足,在法律形式上更具权威性。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争端仲裁的决策除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协商一致反对通过,否则视为协商一致通过裁决。而在过去的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只要有一个缔约方(最可能的就是“被申诉人”)提出反对通过争端解决机构的决议,就认为没有协商一致,裁决也得不到实施。另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争端的解决没有规定时间表,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明确的时间表,这都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的效率和效力。

(6) 组织机构方面,世界贸易组织避免了《关贸总协定》权限不明的缺陷,机构设置合理、权限和职责分明,各负其责,便于操作。

(7) 决策制度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一致同意、简单多数通过、2/3 多数通过、3/4 多数通过、必须接受规则和反向一致等方式进行表决,弥补了《关贸总协定》采用一致同意或 2/3 多数通过的不足,将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

(8) 世界贸易组织扭转了在特定的“敏感”领域的保护政策,第一次全面涉及农产品贸易、使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回归多边贸易法律体系、要求取消“灰色区域”,而《关贸总协定》在这些方面显得无能为力。

第二节 WTO 的法律基础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框架及 WTO 的管辖范围,是由《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c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 Agreement,中文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 4 个附件组成。附件 1 由《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3 个部分构成;附件 2 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 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4 则包括《多边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国际乳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等几部分。其中《国际乳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作为多边贸易协定,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附件 4 属于诸边贸易协议,仅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成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 WTO 的纲领性文件,由前言、正文和附件组成。其中正文 16 条,附件 4 个。有关调整所有成员之间多边贸易关系、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和调整部分成员的诸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这 4 个附件中。

一、前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前言部分开宗明义地指出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动机,并要求各成员积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为实现 WTO 的宗旨和目标努力。

二、正文

正文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② 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范围——世界贸易组织所辖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各种协议、谅解和议定书等。

③ 阐述了 WTO 的职能、组织结构、地位以及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④ 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职责和工作规程以及 WTO 的预算和会费原则。

⑤ 规定了 WTO 的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对各类协议文件的修改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⑥ 规定了 WTO 的原始成员方的资格和地位以及新成员加入的程序和步骤。

⑦ 对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的诸边贸易协议以及文件的接受、生效和保存等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⑧ 成员退出组织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附 件

附件主要由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附件 4——《诸边贸易协定》组成，共 21 项协定和协议（其中《国际乳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一）附件 1

1. 附件 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是在《GATT 1947》及随后的 8 轮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基础上建成的，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最成熟、使用时间最长的部分，也是包含内容最多、最全面的部分，是 WTO 对 GATT 的全面继承与发扬。具体包括以下协议：

（1）《1994 年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简称《GATT 1994》）。

《GATT 1994》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成果，是对《GATT 1947》和其下辖生效的各项法律条款以及前几轮谈判达成协议的修正，是 GATT 存在 47 年来达成协议的精华。包括《GATT 1947》和随后 7 轮谈判中生效的各项法律协定以及“乌拉圭回合”就上述相关条款达成的谅解。

（2）《农业协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简称 AA）。

农产品问题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安全和政治稳定，一直以来都是国际多边谈判中的难点问题。关于农产品的多边贸易谈判问题在“狄龙回合”、“肯尼迪回合”以及“东京回合”都曾作为重要的议题来加以讨论，但均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在“乌拉圭回合”中，农产品问题被再一次列入讨论日程，在各方力量的相互妥协下，《农业协定》几经周折终于签署。

《农业协定》是由序言、正文（12 个部分共 21 条）及 5 个附录组成。正文的 12 个部分分别对术语的定义；产品的适用范围；减让与承诺的合并及相关问题；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和特别紧急措施；国内支持（国内补贴等）；出口竞争（出口补贴）；出口禁止和限制；与《GATT 1994》或《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不一致情况时的限制；《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生效；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发达国家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食品净进口国成员的义务；专门农业委员会的设立及执行程序以及下一轮贸易谈判时间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解释与规定。5 个附录分别为：附录 1——产品范围、附录 2——国内资助（免除削减对象的根据）、

附录 3——国内资助（资助总量的计算）、附录 4——国内资助（资助同等量的计算）、附录 5——关于第 4 条第 2 款的特别措施、附录 5 附录——关于第 6 款及第 10 款规定特殊目的的关税等量的计算。

（3）《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SPS 协定》）。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主要适用于食品安全、动物安全、植物卫生 3 个领域，因此在以前一直与农产品谈判联系，卫生和动物检疫措施成为各国保护本国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一直与农产品谈判联系在一起，谈到了会议结束时，当初作为农产品一部分的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还是以独立的法律文件形式载入“乌拉圭回合”最终文件体系中，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 1A 的一个单独的重要组成部分。

《SPS 协定》由序言、14 项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对协议的宗旨，协议的适用范围，危险性评估，卫生检疫保护水平的定义和程序，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透明度，措施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以及建立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规定。

（4）《纺织品和服装协议》（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简称：ATC）。

纺织品和服装是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中国家主要出口产品。由于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在价格和品质上较发达国家具有一定优势，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工业对上述产品进口实施限制，并签订《多种纤维协定》（MFA，Multi-fibres Agreement）限制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多种纤维协定》使纺织品与服装的贸易长期游离于 GATT 的规则约束之外，损害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乌拉圭回合”中，发展中国家作为纺织品和服装的主要出口国强烈要求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系之中，接受 GATT 规则的约束，废除带有歧视性质的《多种纤维协定》。经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艰苦谈判，终于达成《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成为 GATT《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包括序言、10 项条款和 1 个附件。协议主要规定了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全部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过程，即一体化过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实行自由化进程；一般原则；争端解决和反舞弊行为处理；过渡性保证措施以及监督机构的设立与运作等。

（5）《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简称《TRIMs 协定》）。

《TRIMs 协定》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取得的新协议，是“乌拉圭回合”的新成果之一。它第一次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包括于此范围）纳入多边贸易协定体系中，这对规范国际投资、促进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TRIMs 协定》主要由序言、9 项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这 9 项条款的内容分别是：第 1 条——范围、第 2 条——国民待遇、第 3 条——例外、第 4 条——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第 5 条——通知与过渡安排、第 6 条——透明度、第 7 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第 8 条——磋商与争端解决、第 9 条——货物贸易理事会的评审。附件为一份说明性的清单。

(6)《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简称《TBT 协定》)。

为了规范产品标准,出于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考虑,世界各国都制订了各种强制性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评定程序,但由于各国标准和国情不一,制度标准总有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变成了国际贸易的障碍。各国都普遍认识到,制定一些统一的国际性的技术规则是有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就是在这种共识下孕育而生的。1974 年 4 月“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对“东京回合”达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作了相应的审议和修改,最终形成了现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现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包括序言、15 项条款和 3 个附件。《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核心内容是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一致评定程序。此外,该项协议还对协议的适用范围、对其他成员的技术援助以及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问题、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协商和争端的解决等问题进行了规范。附件 1 是对协议的术语和定义作了规定;附件 2 解释了技术专家组;附件 3 则是“制订、通过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守则”。

(7)《反倾销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ATT 1994, 简称 ADA)。

《反倾销措施协议》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6 条执行协议》。该协议是在《GATT 1947》第 6 条、1967 年“肯尼迪回合”达成的《1967 年执行 GATT 第 6 条的协定》、1979 年“东京回合”通过的《1967 年执行 GATT 第 6 条的协定》的修订版的基础上与“乌拉圭回合”中谈判修改而最终形成的协议。该协议为世界各国在保护民族工业和促进国际经济全球化的两难问题上找到了平衡点。

《反倾销措施协议》由 3 部分共 18 项条款和 2 个附件组成。第一部分共 15 条,是反倾销协议的重点。该部分对倾销的定义、国内产业的确定、反倾销调查的发起及后续程序、政局、临时措施、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的征收、追溯效力、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和审查、公告和裁决的解释、司法审查、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诉讼、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情况问题的处理等问题作了解释和规定。第二部分则规定了反倾销的机构及运作模式,第三部分对协议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附件 1 为《根据第 6 条和第 7 款进行的现场调查程序》,附件 2 为《根据第 6 条第 8 款提供的最佳资料》。以上部分构成了《反倾销措施协议》的全部。

(8)《海关估价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ATT 1994, 简称 CVA)。

海关对完税产品的估价将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随意、畸形的海关估价会使海关程序变为非关税壁垒,影响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GATT 1947》第 7 条对海关估价的规定并不精确,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在 1979 年“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了独立的《海关估价协议》,“乌拉圭回合”中又对该协议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改。

《海关估价协议》包括了 4 部分、24 项条款和 3 个附件等内容。协议对海关估价的规则;管理、磋商和争端解决;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最后条款作了详细规定。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的内容分别是:“解释性说明”、“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海关估价协议的一些特别规定”。